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科威特 *

[收到日期：2015年7月6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GE.16-03960 (EXT)



* 1 6 0 3 9 6 0 *

请回收 



第一部分 核心文件

A. 科威特概况资料

地理、经济、社会和文化特点

1. 科威特位于阿拉伯湾西北部，经纬度为北纬 28°45' 至 30°05' 和东经 46°30' 至 48°30'，国土总面积 17,818 平方公里，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信奉伊斯兰教，科威特共有居民三百多万。实际数字是，截至 2012 年年中居民人数约为 3,806,643 人，其中科威特人 1,195,806 人，占 31.4%，非科威特人 2,610,837 人，占 68.6%，科威特是海湾合作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是联合国会员国，在经济方面，科威特是世界主要石油生产国和出口国，是石油输出国组织创始成员国之一。科威特地处沙漠，属大陆性气候，夏季漫长、炎热、干燥，冬季短暂、温暖、间或有雨。

2. 就社会指标而言，科威特已被视为发达国家。2008 年成人识字率达 99%，小学入学率达 100%，年人均收入达 43,100 美元。2013 年年人均收入达 53,000 美元后，科威特已在年人均收入方面位列世界第三。

3. 科威特按照《宪法》第 10、11 和 15 条承诺免费提供各级保健服务，以此作为一项人权。2012 年卫生部共有综合医院六家，也就是在每个保健区都有一家医院，在萨巴赫保健区有九家专科医院，有 94 个初级保健中心，73 个糖尿病诊所。国家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向所有的人(公民、外籍居民、老年人、儿童、有特殊需求者、妇女、青年、雇员等人)提供保健服务。

4. 科威特十分重视落实受教育的权利。自 1965 年起，幼儿园至大学的各级教育均为免费，中小学实行义务教育。2014/2015 学年，教育预算占国家预算的 9%，同时文盲率也降至 2% 以下，主要集中在六十岁以上人群。并重视残疾人教育，向他们提供全面的教育服务，使之融入普通教育体系，或为他们开设特殊学校。

国家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5. 科威特是独立和拥有完全主权的阿拉伯国家。信奉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政府实行民主制。《宪法》的解释性说明指出，政府实行的民主制度被视为议会制与总统制之间的折衷形式，它体现了基本的民主原则。因此，科威特政府制度运作的基础是三权分立和三权合作的宪政原则。

6. 科威特《宪法》以分为五章的整个部分专门阐述这三种权力。该部分第一章指出，《宪法》规定，立法权属于埃米尔和国民议会；行政权属于埃米尔、内阁

和大臣；司法权属于法院，由法院在《宪法》规定范围内以埃米尔的名义行使司法权。

《宪法》上述部分第二章述及国家元首的以下权力：

- (a) 通过大臣行使其权力，并任命可由他罢免的首相；
- (b) 担任武装部队总司令，并可依法任免军职人员；
- (c) 发布使法律生效的执行条例，并发布为设立国家政府部门和行机构所必需的执行条例；
- (d) 任命派驻他国的文职和军职官员及政治代表。

除上述权力外，埃米尔还行使以下的其他权力：

立法权：《宪法》第 79 条规定，立法权属于埃米尔和国民议会。议会由经普选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的 50 名议员组成，任期 4 年。议会是《宪法》授权通过法律的机构。《宪法》该部分第三章载有与立法权相关的条款。

行政权：行政权属于埃米尔和内阁。内阁控制国家各部门的工作、制定政府总体政策、指导总体政策实施工作，并监察政府行政部门的工作业绩。每名大臣负责监督其本部的事务，并执行政府的总体政策，还为其本部做出指示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司法权：司法权属于法院。法院以埃米尔的名义行使司法权。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得到《宪法》和法律的保障。基本的原则是，司法系统的信誉和法官的廉明和公正是治理的依据，也是对权利和自由的保障，法官在司法时不受任何权力的制约，法律保障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并保障实施与法官相关的规定，科威特《宪法》有专门阐述司法权的规定，以确保其独立性。

B. 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7. 科威特国已加入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序号	公约名称
1	1926 年《禁奴公约》
2	《关于修正 1926 年禁奴公约的议定书》
3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5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7	《儿童权利公约》
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序号	公约名称
9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0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1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3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4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5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6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7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1973年(第138号公约)
18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1999年(第182号公约)
19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	《阿拉伯人权宪章》

8. 科威特《宪法》发挥着在政治和法律上普遍规范科威特人权的基本基本规则的总括文书的作用。在颁布《宪法》前，科威特就已颁布了多项与日常生活的某些方面相关的法律，目的是向在科威特的人提供司法保障。这些法律包括《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该两项法律都是在1960年颁布的。科威特《宪法》给予人权以非常清晰明确的关注，致力于创造一个更好的未来，使公民享有更多繁荣，在符合以个人尊严为荣的阿拉伯传统的基础上保持国家的崇高国际地位。

9. 鉴于人权的重要性，《宪法》的多数条款反映了国际文书确立的相关国际公认原则。科威特根据1973年第14号法令设立了宪法法院，使各项权利和自由得到进一步保障，并确保其有效地得到落实。2014年颁布了第109号法令，以加强诉诸宪法法院的权利，据此，立法者赋予了公民通过直接向宪法法院提起诉讼，对法律和条例的合宪性提出质疑。

载于《宪法》第一和第二部分的人权原则

10. 科威特《宪法》极其重视权利和自由，因此其主要条款对以下等方面作了明文规定：

- 一切权力来自人民；主权属于全民族(第6条)；
- 正义、平等和自由(第7条)；
- 保护家庭、母亲、儿童和青少年(第9和10条)；
- 向所有年老、患病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公民提供照料和社会保障(第11条)；
- 提供国家保障的免费教育(第13条)；

- 促进科学、发展艺术和鼓励科学研究(第 14 条);
- 享有医疗保健的权利(第 15 条);
- 个人拥有财产的权利; 保障公有财产不可侵犯(第 16 和 17 条);
- 私有财产不可侵犯, 除非为了公益可依法征用并予以公平补偿, 否则不得征用任何人的财产(第 18 条);
- 担任公职的权利(第 26 条)。

载于《宪法》第三部分的人权原则

11. 第三部分专门阐述社会权利和义务。该部分载有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以下多项原则:

- 只有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才可放弃或撤销国籍(第 27 条)。
- 不得将科威特人驱逐出科威特(第 28 条)。
- 人人平等, 不受基于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的歧视; 在社会权利和义务方面,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 29 条)。
- 享有各种自由和权利, 如个人自由(第 30 条)、信仰自由(第 35 条)、言论自由和从事科学研究的自由(第 36 条)、新闻、印刷和出版自由(第 37 条)、享有私生活和住所自由(第 38 条)、通过邮寄、电报和电话通信的自由和结社及组织工会的自由(第 43 条)、以及集会的权利(第 44 条)。
- 不得逮捕和监禁任何人、对之施以酷刑、迫使其在某一指定地点居住、或限制其个人自由、住所或行动。禁止酷刑和有辱人格的惩罚(第 31 条)。
- 除依法规定外, 不得判处罪行, 也不得予以惩罚(第 32 条)。
- 除采取必要的保证措施保障被告行使其辩护权的合法审判中判定其有罪外, 均应推定任何被告无罪(第 34 条)。
- 享有接受各级免费教育的权利, 同时初级教育是义务教育(第 40 条)。
- 工作权(第 41 条)。
- 禁止引渡政治难民(第 46 条)。
- 豁免低收入者的税赋(第 48 条)。

载于《宪法》第四部分的原则

12. 组成第四部分的 5 个章节阐述了国家政府体制的基础, 并说明了三权及其具体的特点和职能。第 50 条载明了三权分立的原则。该部分第五章规定了有关司法系统的重要基本原则, 司法系统的公正性被视为治理的基础和落实各项权利和自由的保障。该部分确认了以下各项原则:

- 司法独立的原则和法官不受干涉的原则(第 163 条);
- 提出法律诉讼权利的原则(第 164 条)。

13. 1973 年第 14 号法令设立的宪法法院可全权解释《宪法》条款并处理与法律、法令和条例的合宪性相关的一切争端。宪法法院的裁决对所有的人和每个法庭都具有约束力。

关于人权方面的教育，科威特已取得了极大的进展，相关情况如下：

有关人权教育的国家政策

14. 教育与人权密切相关，这是因为教育本身就被确认为一种权利，同时被认为进行人权教学的方式。除了实施有关人权教育的国家政策外，科威特还发挥了以下突出作用：

2009 至 2014 年《促进人权教育阿拉伯计划》

15.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主持下，科威特牵头并切实参与了编写《促进人权教育阿拉伯计划》的工作。于 2008 年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所有的阿拉伯国家批准了该项计划。该计划的目标如下：

- (a) 将人权问题纳入各级教育系统；
- (b) 开展人权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专业发展和培训；
- (c) 为人权教育营造教育环境；
- (d) 促进社区更广泛地参与执行发扬人权文化的任务。

16. 《促进人权教育阿拉伯计划》还着重实施一些普遍原则，特别是：

- (a) 普遍性和包容性：人人享有相同的权利，没有予以歧视的任何依据；
- (b) 综合性和一体化：各项人权是一个具有凝聚力和不可分割的整体；
- (c) 平等和不歧视：人权是人人享有的权利，没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分歧与否、民族、国籍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地或任何其他情况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 (d) 参与：所有个人和民族都有权切实和积极地参与社会 and 经济发展。

人权教育现状分析

17. 目前人权教育的状况可被视为依据对人的普遍价值观的教育，对先前各阶段已完成的工作的完善和结束，对人权教育的现状可作如下的分析：

课程方面

18. 科威特在最初为建立官方教育系统采取步骤时，明确强调了体现在与认知、情感和技能各方面相关的基础教学和学习，因此我们可以指出，所有涉及人

的价值观，包括人权、和平、民主和宽容等其他方面组成了学校人权教育课程的内容，灌输这些价值观的措施包括：

(a) 确定科威特各级教育的目标(一般目标、推广目标和行为课程)；

(b) 确保所有教科书都载有这些价值观的相关内容，有时是明确有时则是含蓄地予以阐述，伊斯兰教、阿拉伯语、社会研究和其他科目的教科书都强调了这些概念和价值观；

(c) 在教育环境中强调日常生活经验和实际工作；

(d) 开展多项调查，了解教学方案体现这些价值观的情况，并建立确保将这些价值观念列入教学方案的机制。

19. 由于教育许多方面的情况近来在地方和世界各地都有所变化，也由于亟需将诸如人权、民主、和平以及国际谅解等人的价值观根植人心并对其中一些价值观侧重发展，科威特已在此方面着手实施若干明确的措施。科威特早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就开始设立一些专门委员会，负责探讨可建立哪些机制，据以制定涉及人权和民主的学校课程，并为实现这些目标铺平道路。

20. 2000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讲授《宪法》、人权和民主问题的学习课程。随后又成立了若干课程拟定委员会，负责编写这些课程。2006 年在人权领域成立了一个新的专家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在国际法、宪法、人权、政治学、教育和课程基本原则、社会学、阿拉伯语以及课程管理等领域的主要权威人士。

21. 该委员会已按照下列步骤着手工作：

(a) 制定《宪法》和人权教学的专门原理；

(b) 为这一科目制定概念和认知性框架，采用的形式是以渐进的方式反映这一研究领域的范畴和持续性，从而使每个阶段为下一个阶段作好准备；

(c) 制定这一科目的总体目标；

(d) 制定各年级的具体目标；

(e) 编写学习材料并规划相关活动；

(f) 按照下列程序对教材作进一步分类：

十年级：民主原则、宪法和人权；

十一年级：人权：了解人权的概念及其重要性、特点和渊源，并详细学习一些特别的人权如生命权、平等、人的尊严、信仰、言论和表达自由、教育和学习的权利、妇女权利、儿童权利、政治权利以及个人的义务；

十二年级：《宪法》与公职权力。

22. 该委员会已完成了若干项任务，其中包括：

(a) 为这一科目奠定思考和认知基础，使之有别于其他科目并具有适度的独特

性，从而包括一系列的知识、教育、法律和政治内容；

(b) 强调进行直接和注重目标的教学，确保学生最大限度地得益于这一科目的学习，记住对有关术语的正确理解，并正确地了解课程内容；

(c) 编制教师指南；

(d) 通过各种会议和教育专题讨论会，与这一领域保持联系；

(e) 为社会科目的男女教师举办培训班；

(f) 为宪法和人权科目的男女教师举办培训班。

宪法和人权课程的基本原理

23. 最重要的是必须使学生能在抽象难懂的法律和教育框架中理解民主的概念及其含义、《宪法》及法律的部分内容以及人权及其宗旨，使他们在成长时能获得大量丰富的正确知识和合理的基本原理，同时认识到国家与个人在理解民主方面有所差异，并认识到民主以及实施民主的措施绝非类同于可能影响我们国家统一的分歧或其他的任何因素。

24. 鉴于上述讨论，《宪法》和人权课程基本原理的基础显然是：

(a) 《宪法》及其内容的重要性，这些内容包括规范个人与执政权力之间或某一个人与另一个人之间关系的条款、规范如何安排人民在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所有领域生活的条款、以及规范维护他们的权利并规定其义务的条款；

(b) 认识到人权具有普遍性并是人的生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而且事实上是人类生存、幸福和福利的基础，并认识到人的尊严、正义、平等以及所有有利于个人福祉和社会繁荣的措施都只能通过综合意见得以落实。

25. 《宪法》和人权的基本原理是在下述框架内通过总体教育理念(知识、价值观和态度、技能和实施)落实的：

知识： 阐述事实和与《宪法》及人权相关的信息，建立坚实的知识结构、认识《宪法》和人权的重要性。

价值观和态度： 阐述与《宪法》及人权相关的价值观，培养对《宪法》和人权的积极态度，并认识到《宪法》和人权的重要性。

技能和实施： 使用，联系《宪法》和人权，教授社会技能和技能研究以及技能在各种情况下的运用。

26. 《伊斯兰教法》、《宪法》和法律条款以及国际文书，是《宪法》和人权课程基本原理的基石，也是制定和确定这一课程内容和目标的指南。

《宪法》与人权课程的总体目标

27. 基于与《宪法》和人权基本原理相关的课程，此种教育的目的是通过学生个人在智力、情感和社会方面的发展，使他们取得更大的成绩和培养他们忠诚爱国的精神，并通过下述总体目标，将此应用在职业生活之中：

- (a) 使学生认识到民主、《宪法》和人权的重要性。
- (b) 使学生了解与民主、《宪法》和人权相关的事实和资料。
- (c) 按照民主、《宪法》和人权的原则，使学生为取得生活经验作好准备。
- (d) 使学生加强对与《宪法》和人权相关的人的价值观的认识，并将之深刻铭记在心。
- (e) 培养学生对民主、《宪法》和人权的积极态度。
- (f) 发扬学生忠诚爱国的精神。

发展学生批判性思考的能力

28. 自 2006 学年起，我国在学校开设《宪法》与人权课程，该课程从 2007 学年的十年级开始，相继十一年级，2008 学年在十二年级继续讲授。

教师

29. 任何教育项目能否获得成功，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教师，因为教师是教育方案和项目的真正实施者，教师还能使教育领域与决策者两者切实挂钩，教师的此种重要性，在专门培训课程的安排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教育部开展了以下的工作：

- (a) 派送教师和技术指导人员参加地方、区域和国际专业培训班和讲习班，学习和研究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民主相关问题；
- (b) 为技术指导人员开设培训班；
- (c) 为由技术指导人员指导的教师开设培训班；
- (d) 举办研讨会和小组讨论会，促进提高对民主和人权教育的认识；
- (e) 不断开展宣传活动，普及这些概念，并推广传授这些概念的方式。

学生

30. 教育部特别重视民主和人权教育领域的学生，下述各项指标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 (a) 在所有的教育方案中潜移默化地传授与人权和民主相关的专题知识；

- (b) 在中等教育一级讲授一些专门化科目，例如使学生通晓有关《宪法》、选举和非暴力的知识；
- (c) 将《宪法》和人权作为在中学讲授的科目；
- (d) 举办民主和《宪法》相关知识年度竞赛；
- (e) 举办与人权相关的研究、报告和图解等形式多样的竞赛；
- (f) 通过暑期及其他活动着重介绍这些概念；
- (g) 组织学生实地访问与人权相关的组织如人权协会、国民议会和其他组织；
- (h) 举办旨在提高学生对人权和民主概念认识的文化专题研讨会；
- (i) 科威特大学开设有特色目标的题为“人权”的课程。

在学校环境外传授人权知识

31. 人权具有文化性质，因此同气候一样，各项人权是不可分割和相互包容的。于是，在开展人权教育时也不可能仅注重学校环境而忽视学校周围的环境。因此，人们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在整个社会中宣传和传授人权知识，并使民间社会机构积极参与其间。在这方面，与通常认为教育只能在学校内进行的看法不同的是，媒体和通信部门在宣传和传授人权知识中发挥着显著的作用。

32. 科威特已签署了《阿拉伯人权教育计划》，该《计划》的第一部分述及在校内开展人权教育的问题，第二部分涉及其他机构，以下是对该《计划》有关这方面的目标的说明：

培训

33. 这一领域的培训对象，是在涉及个人和集体权利的教育领域享有重要和直接的地位、并有助于形成公众舆论的群体。这些群体包括青年协会、妇女会所、夏令营、保护青少年罪犯中心、体育俱乐部以及民间社会机构中的教员和督导人员。人权教育培训工作的目的是通过与教育相关的其他社会机构实现下述目标：

- (a) 将对人权教育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变为制度化活动；
- (b) 创建和调整按不同阶层的需要为它们专门制定的教育方案和工具；
- (c) 鼓励建立伙伴关系，促进专门从事人权领域工作的机构、组织和培训中心与从事信息和科学、文化和技术生产的机构之间的关系，并在所有伙伴之间创建切实有效的沟通手段。

提高认识

34. 这项工作的对象是包括机构、协会和个人的社会各组成部分，但尤其是迄今依然未受到任何人权教育和培训的人。通过提高认识领域与教育相关的其他社会机构开展的人权教育旨在实现下述目标：

- (a) 使范围更广的社会群体受益于注重人权的提高认识运动；
- (b) 将提高人权认识的活动纳入政治、经济和文化机构各方案的内容；
- (c) 发扬社会各组成部分就人权的价值观、原则和观念开展对话的文化风尚。

35. 可实施的提高认识方案包括：

- (a) 培训提高认识活动领域的专家；
- (b) 制定有关人权教育的信息方案；
- (c) 监测各种信息方案，确定它们符合人权价值观和原则的程度；
- (d) 促使文化事务专家参与提高人权认识的活动；
- (e) 发挥清真寺、宗教活动场所和社会民间在宣传人权文化方面的作用。

C. 对条约所涉事项有管辖权的司法或行政权力机构提供的有关不歧视、平等及补救措施的信息

36. 经 1996 年第 10 号法令修订的 1990 年第 23 号《司法系统组织法》第 1 条规定了两项基本原则：

- 第一：法院拥有全面的管辖权，可处理所有的民事、商事、行政和个人地位争端及刑事案件，这项原则的目的是维护国家法院体制的统一，以确保诉讼人权利平等；
- 第二：依法制定规范法院管辖权类型或范围的规则，任何从属的法定文书均不得制约或改变此种管辖权。根据上述法令，科威特的法院包括最高法院、上诉法院、初审法院和简易程序审判法院。

37. 鉴于上述原则，可注意到以下情况：

- 按《宪法》第 166 条规定，人人享有诉诸法院的权利受到保障，科威特境内声称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个人均有权诉诸科威特法院，并要求对他蒙受的损害和冤屈做出补偿。1990 年第 23 号《司法系统组织法》还力求加强司法独立的原则。
- 符合国际司法标准的《刑事诉讼法》为诉讼人提供法律保障措施，包括进行公开审判、享有由律师代表的权利以及其他的保障措施。

- 按照《宪法》第 70 条规定的下述机制执行《公约》条款：

“埃米尔通过法令缔结条约，并立即随同一份适当的说明将之送交国民议会，条约一经签署、批准并在官方公报公布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和平及结盟条约、与国家领土、国家自然资源或主权权利、或公众或公民私人权利相关的条约、与贸易、航行和住所相关的条约、以及涉及不属预算提供的额外开支的条约或涉及修订科威特法律的条约，都只有在法律做出规定后才能生效。

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缔结违反已颁布条款的秘密条款。”

38. 公布是立法程序的最后阶段，目的是由执法部门进行宣传，以此作为实施条约的先决条件。法律应在获得通过后两周内以阿拉伯文在官方公报公布，并在公布一个月后生效。但这一时限可经特别的法律规定予以延长或缩短。法律在官方公报公布并在规定时限届满后生效，从而对所有的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他们是否知道已公布了这项法律。公布是所有类型立法的先决条件，并构成向所有机构和主管当局发布的应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执行该立法的指令。